

# 陳虹秀暴動案 重審裁定罪成

## 法官：環境證供疊加效應足夠作壓倒性推論 判即時還押

社工陳虹秀和另外3人被控參與2019年8月31日灣仔暴動，2020年在區域法院法官沈小民席前罪脫。律政司前年上訴得直，案件獲發還區院重審，其中3名被告早前承認暴動罪，陳虹秀拒絕認罪受審。區域法院暫委法官鍾明新昨日裁決指，陳虹秀攜帶多支咪及戶外擴音器到場，顯然有備而來。她明知已出現大規模暴動，仍選擇逗留現場，用社工身份為「示威者」撐腰，以叫喊失實指控的方式為參與集結者發聲，從而拖延警方行動。她不但與其他暴動者一同集結，更鼓勵他人作出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造成疊加效應，故裁定陳虹秀暴動罪成並即時還押，4月9日與同案其他被告一同判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法官在裁決書中表示，同意控方指無論是在警方展開推進之前、處理巨型路障以及其後的推進期間，在暴動現場者均有充分的時間、機會和空間離開現場。然而，有很多集結者選擇繼續留在暴動現場，組成防線以及持續用鎗射光照射警方，更有人繼續投擲汽油彈。

有關人等持續與推進中的警方對峙，大部分集結者一直和警方防線保持大約一個街口距離。顯然，他們明知警方在推進驅散，但就故意留下來與警方對峙，而非因為警方不給予足夠時間和機會讓他們離開及散去。

### 以社工身份為「示威者」撐腰

在該情況下，一個不想牽連於其中的普通市民，

絕無可能選擇置身於現場。案中證據顯示，陳虹秀刻意穿着印有「我哋係社工 守護公義」的黑色T恤去到現場，並帶備空氣過濾器口罩及戶外擴音器材。

她在現場看見暴動已發生，集結者持續與警方對峙，仍然選擇使用擴音器叫喊，更作出對警方失實的指控，明顯是希望透過行動及言論傳達以下訊息，即她代表市民向警方作出指控，即她身為一名專業的社會工作者，亦認為警方行為並不恰當，暗示集結者是公義的一方，而她和「示威者」站在同一陣線且共同行事。

陳當時的叫喊，刺激、激動、鼓動、驅使暴動集結者繼續集結對峙，令示威者知道被告正在替他們「發聲」、指控及拖延警方。

法官指，陳一度走進中心集結地帶，看見及清楚知道情況已演變成危險的暴動集結，仍然選擇不離開，其後跟隨警方防線，不斷叫喊一些針對警方的失實指控，暗示或指控警方當時的推進、驅散、拘捕過分快速，或過分使用武力等，為「示威者」撐腰，其言行表明認同示威者的做法，及拖延警方對於暴動集結者的行動。

法官認為，陳虹秀和示威者站在同一陣線並且共同行事，為他們給予支持及作後盾，壯大及增加他們同警方對抗的決心及信心。唯一的合理推論，是她有意圖參與本案暴動，並透過上述方式與其他暴動者集結在一起，從而鼓動其他暴動者作出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環境證供的疊加效應令法庭對她能作出壓倒性的推論，遂裁定陳暴動罪名成立。



●圖為陳虹秀(右一)當年在暴動現場出沒。資料圖片

## 許宗盛：罪行嚴重難留在註冊社工名單

香港文匯報訊 社工註冊局主席許宗盛昨日表示，暴動屬嚴重罪行，陳虹秀暴動罪成被還押候審，要留在註冊社工名單有困難。

根據社工註冊局資料，陳虹秀的社工牌照2月期滿，註冊局正審核她的續期申請。許宗盛在社工註冊局昨日下午舉行的例行會議表示，由於陳虹秀有案在身，故仍未處理其續牌申請，而下次會議將在陳虹秀判刑後，局方會根據資料處理，但他個人認為暴動案是非常嚴重的罪行，加上陳虹秀被即時還

押，相信續牌要面對很大難度。「作為社工，是要很負責任的人、身家清白的人才能做到社工、註冊專業職位，所以陳虹秀現在定了有罪及是暴動罪，是很嚴重的罪行，所以我相信(法庭)有很大可能判處她監禁。這樣的話，我個人看，我相信其他同事都是這樣看，就要很小心處理，但結果如何真的不知道，要等開會，但照估計(續牌)也困難，因為按其他先例，這情況下仍要做社工都會有困難。」許宗盛說。

## 認擾亂立會秩序 朱凱迪陳志全加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正就「35+申訴覆覆權案」服刑的3名立法會前議員林卓廷、朱凱迪及陳志全，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分別就三宗被指違「特權法」、涉2019及2020年的立法會會議期間擾亂立法會秩序案件應訊。朱凱迪及陳志全認罪，署理主任裁判官鄭念慈判刑時指，議會是議事地方，不容許兩人所作所為，兩人行為顯然出於政治目的，令應有的會議暫停或終止，遂判兩人監禁14天及32天，考慮到兩人正就申訴覆覆權案服刑，准許部分刑期同期執行，最終分別加監7天及20天。同案不認罪的林卓廷，將押後至9月26日審訊。

### 林卓廷不認罪9月開審

昨日處理的三宗案件，分別為2019年逃犯條例法委會「鬧雙胞案」、2020年「立會潑臭水案」及「內委會擾亂秩序案」。

「鬧雙胞案」指2019年審議《逃犯條例》修訂法案時，建制派及煽暴派分別派員競逐法案委員會主席之位，最後「鬧雙胞」。原案共有7名被告，其中4人早前已與控方達成認罪協商，范國威、郭家

麒獲撤控，區諾軒准以3,000元簽保守行為兩年，梁耀忠承認一罪被判囚兩星期，餘下一罪獲撤。

林卓廷被指於2019年5月11日當天在立法會一號會議室襲擊、妨礙或騷擾時任立法會議員陳恒鎔。他拒絕認罪，遂被押後至9月26日開審。控方表示，屆時將有9名證人作供，不涉警誡供詞，另會播放約1小時片段。

同案的朱凱迪及陳志全俱承認襲擊、妨礙或騷擾周浩鼎及葛珮帆，朱另再承認對象涉陳恒鎔。根據案情，陳恒鎔、葛珮帆有即日驗傷，涉肩部等地方輕微觸痛；周浩鼎則未提及有否傷勢。

控辯雙方其後處理朱凱迪、陳志全兩人涉及的「立會潑臭水案」。兩人被指於2020年6月4日立法會進行《國歌法》三讀辯論時潑臭水，各被控意圖使他人受損害、精神受創或惱怒而施用有害物品及特權法下藐視罪。兩人昨日在庭上獲控方確認撤控，原案共有3名被告，餘下一人為許智峯，現正潛逃。

陳志全、朱凱迪同涉2020年「內委會擾亂秩序案」，與另外6人，即許智峯、尹兆堅、黃碧雲、



●當日煽暴派在立法會會議廳內潑出惡臭液體，警方及消防員到場調查。資料圖片

張超雄、胡志偉及郭永健被控藐視罪。控方昨日表示，將對陳志全不提證供起訴，申請撤回朱凱迪的控罪。當裁判官問本案是否完結時，控方直言：「仲有啲被告唔喺度，未完呀。」

## 「星火義工」洗黑錢坐監 逾10.8萬元被充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警方2019年12月拘捕疑與支援黑暴的「星火同盟」有關的4人，其中一人被控利用銀行戶口清洗逾63萬元黑錢。該人受審時自稱是「星火」的「義工」，負責向涉及修例風波的被捕者求助個案分發捐款。區域法院暫委法官高偉雄去年裁定被告洗黑錢罪成判囚16個月，案件昨日再開庭，法官頒下沒收令充公被告逾10.8萬元。

案發時17歲的被告余昕鈺，現年23歲，已服畢

16個月刑期，昨日到庭應訊。控方申請充公合共108,228.78元，分別為警方在案中檢取的現金，以及被告在銀行戶口被凍結的結餘，金額少於案中的犯罪所得。被告在庭上確認，他同意沒收令。

控方續請法庭頒令，被告須在今年10月前繳交充公款項，否則要加監6個月。區院暫委法官高偉雄頒下沒收令後，督促警方盡快行動執行沒收令。

被告余昕鈺，案發時擔任時任九龍城區議員黃

## 黎智英勾外力案 8月14日起控辯結案陳詞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3間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案，昨日踏入第一百四十六日審訊。控辯雙方日前已完成舉證，3位國安法指定法官與控辯雙方就有關結案陳詞所涉範圍及開庭適當日子進行討論後，決定於今年8月14日開始控辯雙方結案陳詞，暫預計需時8天，屆時亦會處理其中一間被告公司重啟辯方案情的申請。

黎智英昨日由法律代表出庭，代表3間相關公司的大律師則在庭上稱，希望重啟其中「蘋果日報互聯網有限公司」的案情，內容會圍繞公司有「良好品格」，犯罪傾向性較低等。法官關注這是否與案件有關，決定在下次結案陳詞階段再聽取相關申請。控方則確認，仍依賴煽動暴力作為檢控基礎。

在結案陳詞及開庭日期方面，3位法官杜麗冰、李素蘭及李運騰與控辯雙方經討論後，決定於今年8月14日開始，控辯雙方除需準備各自案情撮要外，辯方律師團隊亦要備妥黎智英出庭自辯52日的證供撮要，以及羅列控方證人供詞上的不爭議事項；控方要就勾結罪控罪元素陳詞，準備如英國、澳洲、新西蘭等普通法國家的國安案例，並就每項控罪做一個時序表，每位控方證人的證供撮要，以及交代起訴涉案3間公司的法律原則。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警搜酒店拘16歲少年 檢20萬元太空油毒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O記)人員根據線報及深入調查，前日在北角一酒店房間成功搗破一個製毒工場，拘捕一名16歲越南籍少年，他另涉改動身份證的出生年份，以掩飾真實年齡得以租住房間。行動中警方檢獲一批太空油毒品及製毒工具等，總值約20萬元。



●案中檢獲的太空油毒品及製毒工具。警方圖片

被捕少年姓黎，報稱無業，現涉製造危險藥物、販運危險藥物及行使偽造文書罪名被扣查，警方正設法追查其背後其他涉案者。

在酒店房間檢獲的證物，包括約510毫升俗稱太空油毒品的液態依托咪酯、約2.3公升可製太空油煙彈的甘油、466顆疑含液態依托咪酯的煙彈，以及一批用作製造太空油毒品的工具，包括量杯、煲、電子磅和一批未使用的煙彈。

調查顯示，被捕人在租用酒店房間時，在手機內展示一張偽造的香港身份證照片，即將其香港身份證上出生年份一欄，從2008年改為2005年，以欺騙酒店員工掩飾其真實年齡並自行登記入住。被捕人在酒店房間涉將液態依托咪酯加入甘油，混合製造出太空油毒品，再用針筒注射入煙彈內。

初步估計，現場檢獲的液態依托咪酯及甘油，將可製造出超過600多顆太空油煙彈。

## 海關機場檢值4600萬走私金條 歷來最大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黃金價格持續飆升下，香港海關偵破歷來最大宗走私金條案。海關昨日公布，本月5日機場科人員根據風險評估，揀選一批準備由香港付運出口到日本的集運貨物作查驗，涉及124件包裹，重約1.1公噸，報稱載有玩具、燈及帽等貨物。人員經X光機掃描，發現其中4件包裹內的貨物影像密度異常高，與報稱貨物不符，打開包裹共發現64條走私黃金金條，總重約64公斤，市值約4,600萬港元。

機場科空運貨物第三組督察陳冰言昨日表示，當日除發現包裹有可疑影像外，每件包裹更重逾17公斤，與報稱約1.1公斤相差甚遠，遂決定打開包裹作詳細檢查，發現每個包裹內各有一大兩細紙箱，其中大箱為一部電器用品，而兩個細箱內各裝有一個異常重的鐵盒，打開鐵盒發現內藏黃金金條，8個鐵盒內共檢獲64條懷疑走私黃金金條。

海關相信，有不法之徒將黃金收藏在電器貨物再混入大量集運貨物，企圖用複雜的包裝手法逃避檢查，但在海關高科技儀器及人員嚴謹查驗流程下無所遁形。

海關有組織罪案調查科特別調查第一

組調查主任何廷俊表示，海關破獲的這票金條走私案，初步調查是由內地一家物流公司運送到日本一家物流公司，不排除有不法分子透過香港的中介物流，在其中4件包裹加入金條企圖走私到日本，以逃避日本的關稅。

每個收藏金條的鐵盒內都放置了定位裝置，以便在大量集運貨物中更容易定位找出藏金包裹，若這批金條順利偷運到日本，可避稅460萬港元。



●海關講述案件詳情及展示證物。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